"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平市西山镇,项目占地面积约 2079m², 计容建筑面积 622.84m²。建设内容包括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罐区、配电房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埋地罐区设置 30m³92#汽油罐 1台,30m³95#汽油罐 1台,40m³0#柴油罐 1台,加油区罩棚配置 4台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卡机联接式,油气回收型),总罐容为 1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总容积为 80m³。本站属于三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各种油品约 1000 吨。

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得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浔环审〔2021〕6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881MAD1N100X8001U。

2023年10月23日项目运营主体由广西泽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详见附件2)。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5 月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本项目进行了相关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5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06~07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桂平市师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三废"和噪声等,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我司分别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固体废物的污染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旭外行、 安你连以前儿	光 农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m³0#柴油储罐 2 只,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 属于 重大 变动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20m ³ 92#汽油储罐 1 只, 20m ³ 95#汽油储罐 1 只	30m ³ 92#汽油罐 1 台, 30m ³ 95#汽油罐 1 台, 40m ³ 0#柴油罐 1 台	根据加油站场地 等因素调整	否
环保工程 (排水系 统)	排水实行雨污、清污分 流制。加油站清洗油罐 废水、冲洗地面及初期 雨水产生的含油、含砂 废水须集中经隔油池、 沉砂处理后用于场内 降尘和绿化,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和油渣一点。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油罐清洗合率 克沙 高,为	否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油水分离池含油底泥、 废油及油罐清洗油渣 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 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 处置;危废暂存场所设 置要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加清第单时置项底一废清底单时置本存部。	本加油站一次,相应是一个,相应是一个,相应是一个,相应是一个,相应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否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加油站油罐清洗废水与油渣混合不好分离且含油率较高,与油渣一起作为 危废处置更安全;增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冲洗地面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股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去向更稳定安 全可靠。本加油站危废最少也要一年才产生一次,产生时随即由有相应处理处置 的危废清理处置单位运走无害化处置,不在加油站内储存,本加油站危废无须在 站内贮存,不设危废暂存间。

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包括 1 个 2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2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2 个 2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根据原环评批复,本加油站储罐总储存能力为 80 立方米。现实际建设为 1 个 30 立方米的 95 号汽油储罐、1 个 30 立方米的 92 号汽油储罐、1 个 40 立方米的 0 号柴油储罐,则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为 100 立方米,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0 立方米,20/80=25%,即本加油站储罐实际建设总储存能力较原环评批复增加 25%<30%,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加油站储罐储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变更(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 排放指标达标。

> 桂平市粤桂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5日